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

## 一九五五年第十九號（總第二十二號）

---

### 目 錄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十月二十三日答菲律賓記者莫里西奧、曼那勞克問…… (923)  
新華社闢謠：美國合眾社捏造埃及從中國運到軍事裝備的消息……… (924)

國務院關於國營企業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的時候應充分利用  
原有地方工業生產能力的指示……… (924)

國務院關於高等學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的通知……… (926)  
國務院關於處理一九五五年度報考高等學校未被錄取的考生的通知…… (927)  
教育部關於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組織農民業餘學習的通知…… (928)

國務院關於批准施行「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關組織設  
置及對現有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 (931)  
監察部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關組織設置及對現有  
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 (931)

國務院關於省（市）儲備局（處）的名稱和隸屬關係的通知..... ( 934 )  
國務院關於省轄市人民委員會設局的問題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 935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山西省晉城縣双店鄉劃歸河南省修武縣領導給山西、河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 935 )  
國務院關於撤銷河南省洛陽縣建制的決定..... ( 936 )

山西省人民委員會、中國共產黨山西省委員會關於認真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指示..... ( 936 )

---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十月二十三日 答菲律賓記者莫里西奧、曼那勞克問。

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它的鄰國菲律賓共和國抱什麼態度？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了世界和平同菲律賓共和國進行合作和共同努力的可能性如何？

答：中國人民對菲律賓人民是友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同菲律賓共和國和平相处。只要我們兩國不再容許外來的勢力在我們兩國之間製造隔閡和疑慮，中、菲兩國沒有理由不能和平相处、友好合作並且為世界和平作出共同的貢獻。

問：一旦中華人民共和國終於解放台灣，菲律賓是否有任何理由要擔心被捲入任何破壞和平的活動？

答：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不應該引起任何別的國家擔心。中國人民一向愛好和平，反對侵略。中國人民自己受過被人侵略的痛苦，就更不會去侵略別人。真正需要警惕的，倒是不要由於在對立性軍事集團中所承擔的義務而被捲入任何破壞和平的活動。

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住在菲律賓的中國僑民抱什麼態度？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住在菲律賓的中國僑民非常關懷。我們希望，他們的正當權益得到尊重和保護。我們也願意勉勵他們尊重僑居國政府的法律和社會的習慣。在菲律賓的華僑中，也存在雙重國籍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關於双重國籍問題的條約，說明了中國政府解決這個問題的政策和態度。

問：周總理代表中國人民是否有什麼話要轉達菲律賓人民？

答：我願意代表中國人民向菲律賓人民致意。我們兩國政府人員在亞非會議期間曾經有過友好的接觸。這次「馬尼拉紀事報」的莫里西奧先生和曼那勞克先生來中

\*莫里西奧和曼那勞克是菲律賓馬尼拉紀事報記者。

國訪問，使我們兩國的人民也有了接觸。我們願意看到我們兩國政府人員之間和兩國人民之間的这种接觸更加頻繁起來。這對於增進我們兩國人民的友誼和改進我們兩國的關係將會起重要的作用。

## 新華社闢謠：美國合眾社捏造埃及從中國 運到軍事裝備的消息

十月二十日，美國合眾社從埃及蘇彝士發出的一則消息說，二十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運抵埃及「一百噸軍事裝備」。新華社從有關方面獲悉，此項消息完全是捏造。

## 國務院關於國營企業新建或擴建 附屬工廠（車間）的時候應充分利用 原有地方工業生產能力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不另行文)

國營企業為了合理地按照設計保證生產任務的完成，建立自己的附屬工廠（車間）或修理廠（車間），是完全必要的。建立這樣的附屬工廠（車間）的原則，應該是：（一）儘量地利用當地原有的工業企業，或對原有工業企業加以改建或擴建，並且充分考慮到幾個工廠共同利用的情況；（二）新建時應儘量地做到幾個同類性質的工廠或一個工業區共同使用一個附屬工廠（車間）。但根據最近各地反映，有些國營企業在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或修理廠（車間）以前，考慮共同使用一個附屬工廠或充分利用

和改造本地原有工業企業十分不够，結果，不僅浪費了國家的人力、財力和物力，而且造成了新建附屬工廠（車間）和原有工業企業之間的許多矛盾，既違背工業佈局的原則，又增加了在安排生產當中的困難。為了防止這種情況的繼續發生，中央各部門今後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或修理廠（車間），在提出計劃任務書和初步設計的時候，即應嚴格執行下列原則：

一、首先應盡量利用本地區的原有工業的生產能力。即便是條件較差但稍加整理、提高，或經過改組改造就可擔負此項任務的，也應積極加以利用。有的可以與其建立固定的加工訂貨及技術指導關係，成為自己的協作企業，有的可以變成自己的附屬工廠。這樣既可節省國家投資，又便於按照統籌兼顧的政策統一安排生產，以及對於私營工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

二、只有在本地區原有工業基礎太差，無法利用的時候，才可由別處遷工廠去，或者新建、擴建。

三、各企業必須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和修理廠（車間）的規模，一般應該以滿足本企業或本地區幾個企業需要為原則。切忌不照顧原有工業企業，而盲目地向外承攬任務，以致打亂或擠掉地方原有企業的生產任務。

四、國營企業在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的時候，除執行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業生產能力的原則外，還應該特別注意在同一地區各个企業之間的協作工作，以避免重複建設。

五、國營各廠需要向外發包的修理任務，應該以地方平衡為主，組織地區性的生產協作，只有在本地區無力承擔的情況下，才可以通过主管部門撥給外地企業。這樣，既有利於地方統籌安排生產，又可以減少不必要的運輸費用。

六、為了保證上述原則的實施，地方人民委員會負有監督執行之權。今後中央各部門所屬企業必須建立附屬工廠（車間）和修理廠（車間）的時候，應該先徵求當地人民委員會的意見。以便統盤考慮是否需要建立，建立多大規模為宜等問題。

七、各地現存懸而未決的此類問題，可以按以上原則，由地方人民委員會與各有關單位進行具體研究解決。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 國務院關於高等學校 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的領導力量，改進領導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根据苏联先進經驗，学校組織機構應該創造条件，逐步將目前的三級制改为兩級制，取消教務長、總務長、研究部主任等中間一級職務，分別由各主管校（院）長、副校（院）長直接領導教務、科學研究、人事、總務等工作，这样減少層次，有利工作。但在目前立即給全國高等學校配備大批副校（院）長，尚有很大困难。为了適當加強学校的領導力量，並逐步培养副校（院）長級的幹部起見，决定先在高等學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

高等学校的領導幹部，除必須由國家配備者外，今後主要应由学校自己培养。在高等學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就是为各高等學校積極培养領導幹部，以適應今後工作日益發展的需要。各高等學校可挑选政治条件好、有適當工作能力和培养前途，但一時尚不能担任副校（院）長的幹部來担任校（院）長助理，經過一个時期的培养，達到能勝任副校（院）長條件時，即可提拔為副校（院）長。这是从实际工作中來培养高等學校領導幹部的較好的办法。

各高等學校在配備校（院）長助理時，还必須注意質量。凡因人选条件不够，而一時又难以物色的，則寧可暫時不予配備，亦不可勉強提拔，濫竽充數。

高等學校校（院）長助理由國務院任命。報批程序与校（院）長同。校（院）長助理的職責是与副校（院）長共同協助校（院）長工作。

# 國務院關於處理一九五五年度 報考高等學校未被錄取的考生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今年全國報考高等學校未被錄取的考生共七三、二七〇人，其中除在職幹部、小學教師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應由原保送單位負責處理，歸國華僑學生和港、澳學生應由華僑事務委員會協同有關部門適當處理外，還有高中畢業生二二、八四五人，工農速成中學畢業生三、五八八人，復員轉業軍人四、九七三人，社會知識青年一四、二五五人，共計四五、六六一人。這是一個很大的力量。同時，目前小學教育、農業生產和邊疆建設等方面，又需要相當大量的具有高中文化水平的知識青年，在根據需要、合格及不增加國家總編制的條件下，尽可能吸收這批青年參加生產和工作。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各省（市）必須認真地組織所轄區內今年報考高等學校未被錄取的高中畢業生、工農速成中學畢業生、復員轉業軍人和社會知識青年，參加本地區的小學教育、工農業生產等工作。如有多餘或不足之數，應上報勞動部，由勞動部負責協同教育部、農業部加以統一調配。

二、邊疆地區可根據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情況，提出需要高中畢業生數字，上報勞動部，由勞動部在其他省（市）設法調配。

三、在組織、調配工作中，必須切實注意質量。錄用的條件應是：政治上可靠，身體健康，並確實具有高中程度的文化水平。

四、關於教育和農業部門錄用這批學生的工作，應由教育部和農業部向省（市）教育廳和農業廳（局）作具體佈置。

# 教育部關於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六年春 組織農民業餘學習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即將到來，有的地方已經到來。而當前農民識字教育，進展很緩慢，遠遠落在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後面。這對社會主義建設是很不利的。農民組織了合作社，為了發展生產，就迫切要求學習文化。農民組織了合作社，也就比較容易組織起來學習文化。因此，必須大力開展識字教育，以適應農業合作化的需要。當前農民識字教育之所以發展緩慢，主要還是由於在反對盲目冒進之後，領導思想上曾經產生了消極保守情緒，雖然批判有所糾正，但至今並沒有完全克服掉。因此，當前必須首先清除這一思想障礙，採取積極態度來大力開展農民識字教育。必須在農業合作化過程中，積極開展識字教育，以完成農村的扫盲任務。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應當緊緊跟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積極開展識字教育，應當把識字教育當成農業合作化的一個組成部分。從一九五五年冬季起，廣泛動員鄉村幹部、積極分子、合作社社員、互助組組員以及其他有條件的農民參加文化學習。今冬組織農民學習文化，要求大大超過原訂扫盲計劃數字。各地首先應根據這一精神重新製訂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六年春組織農民參加識字教育的計劃。

二、大力提倡合作社和互助組辦學，組織農民學習。凡是在一九五五年秋季以前組織起來的合作社，都應當鼓勵和幫助他們以一個合作社或幾個合作社聯合起來辦學。新辦合作社，也可以考慮結合辦社來組織農民學習。有條件的互助組，也可以單獨或聯合辦學。以村為單位的學習組織，應儘量吸收合作社社員、互助組組員參加；並依靠合作社、互助組的組織，動員和檢查社員、組員的學習。

三、農民識字教育，必須做到「學以致用」，符合農業生產合作化的要求，符合發

展生產的要求。因此，識字教學應當是：第一步，教農民學習本村本鄉的人名、地名、合作社名、工具名、農活名、莊稼名、度量衡名、年月日、數字及其他一些記工賬所必需的文字和語言，大約兩三百個字。第二步，再學進一步的文字和語言。識字課本就必須照這樣編。第一步教學用的課本，就由從事指導合作化工作的幹部，各就自己的合作社去編。每處自編一本，而不用統一的課本。這種課本不要上級審查。第二步教學用的課本，也由從事指導合作化工作的幹部，按照一個較小範圍的地方（例如一個縣，或者一個專區）的常見事物和語言，加上全國性的常見事物和語言編出來，也只要三百字左右，也不要統一的課本。這種課本要縣級、專區級或省級的教育行政機關迅速給以審查。做了這兩步之後再做第三步，由各省教育廳，按照本省的常見事物和語言，加上一部分全國性的常見事物和語言，編第三種課本。對於已經受完識字教育的農民，只要有教師，就可以組織他們繼續學習。

政治教育方面，以宣傳農業合作化和第一個五年計劃為主要內容。這必須和當地農村的中心工作密切結合起來進行。

四、廣泛動員農村識字的人教不識字的人。近年來，已有很多初中、小學畢業生回到農村從事生產，還有不少已經受完識字教育的農民和一些知識分子，這些人都可以動員來作識字教師。應當號召農村識字的人都來參加扫盲運動，擔任識字教師。各地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協同青年團的組織，認真進行，並爭取今冬明春在這方面做出成績，取得經驗。這樣就必須通過各種報紙、刊物、集會等作大力宣傳和進行艱苦的組織工作。

五、要完成扫盲任務，必須使農民的業餘學習經常化。過去是冬學過後，轉入常年民校學習的人很少，因而很多人就是一曝十寒，結果是「年年上冬學，年年從頭學」。今後應當糾正這個缺點。改正的辦法，應當是常年堅持學習。冬季農民固然可以拿出較多時間學習，到春耕之後，仍然應當也有可能堅持下去。為了做到生產學習兩不誤，可以酌量減少一些學習時間，放緩教學進度。只有在農忙季節才放假停課。要使學習經常化成為可能，必須合理地解決學習時間問題。解決學習時間問題的主要辦法：1、由鄉村、合作社、互助組的領導上統一安排生產、工作（會議）和學習的時間。把農村、合作社、互助組的各種會議，排定日程，不必要的或可合併的會議精簡合併，不必要參加的人不參加。對生產以至合作社的評工記分等適當加以安排。用這種辦法不僅可以解決

一般農民的學習時間，同樣可以解決農村、合作社幹部的學習時間。2、要啟發和鞏固農民的學習積極性，要他們利用可能利用的一切時間去學習。這一點，對於鄉村幹部、積極分子尤其重要。3、在組織上，要根據農事季節和農民（包括幹部）的具體情況，採用多種形式，如班級、小組、包教包學、自學等。

六、要搞好農民識字教育，當然要依靠黨委和政府的領導。各地方黨委和政府對農業合作化作全面規劃的時候，是會把識字教育工作列入整個規劃之中的。但是這決不是說，我們教育行政部門就可以袖手旁觀，放棄責任不管。如果採取這種態度，顯然是極端錯誤的。有些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門的負責同志對農民業餘文化教育長期不管，這是很不對的，必須努力改正這個偏向。須知我們教育行政部門對開展農民識字教育是負有重大責任的，應當加強對它的領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必須按照本省、自治區、市農業合作化規劃的要求，擬訂出發展識字教育的計劃，提交黨委和政府，以便他們把它列入農村工作全面規劃之中。只有這樣，才能使識字教育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進展而進展。在擬訂計劃之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還要經常予以督促檢查，及時發現問題，總結經驗，予下面以具體指導，幫助解決問題，使這一工作得到順利的開展。

各地應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民業餘文化教育的指示」，參照本通知的精神，認真開展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農民的業餘學習（在明年春耕之後，還要進一步使農民業餘學習堅持下去），並將布置和進行情況報告本部。

# 國務院關於批准施行「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關組織設置及對現有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監察部根據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所批准的該部關於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報告，草擬了「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關組織設置及對現有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這個方案業經本院審查批准，現予發佈施行。國務院所屬各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執行上述方案建立國家監察機關和調整現有的監察機構時，必須加強領導，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做到精簡不必要的機構和人員，並補充必要數量的領導骨幹，以保証監察機關在國家的經濟建設中進一步發揮它的作用。

## 監察部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關組織設置及對現有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批准的監察部關於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報告中曾決定：將國家監察機關與業務部門內部的或專業的監察或檢查機關從組織上分開，對現有財經部門監察室(局、司)(以下均簡稱監察室)進行組織調整。在若干財經部門，以現有監察室為基礎，設立國家監察機關。全國國家監察機關的編制由監察部統一掌握。據此，特擬定具體方案如下：

一、在國務院所屬下列各部設立國家監察機關：

在重工業部設立重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煤炭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電力工業部設立電力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石油工業部設立石油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第一機械工業部設立第一機械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第二機械工業部設立第二機械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紡織工業部設立紡織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輕工業部設立輕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建築工程部設立建築工程國家監察局；  
在鐵道部設立鐵道國家監察局；  
在交通部設立交通國家監察局；  
在水利部設立水利國家監察局；  
在林業部設立林業國家監察局。

上述十三個國家監察局，可以有重點地在各該部所屬管理局和大型聯合企業派駐監察專員辦事處或監察室（對於部所屬在北京的管理局可以派駐人員設立機構，也可以在國家監察局內單獨設立或合併設立相應的監察機構），在企業和事業單位派駐監察分室或監察員（監察專員相當於副司、局長，監察室主任相當於處長，監察分室主任相當於副處長或科長，監察員相當於科長、副科長），負責各該管轄範圍內的監察工作。

在糧食部設立糧食國家監察局，由糧食部門抽調幹部組成，負責對糧食部直屬單位及省（市）糧食機構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

在財政部設立財政國家監察局，由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和中國人民銀行監察室抽調幹部組成，負責對財政部直屬單位、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單位及國家物資儲備局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並有重點地對省（市）財政和銀行部門的工作進行檢查。財政國家監察局暫不設下屬機構。原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及各級地方財政監察機構改為專業的監察機關，中國人民銀行的監察室改為該行的內部監察機構。

在監察部設立商業監察局。必要時亦可在商業部、對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及其所屬大型企業派駐人員，負責對商業、對外貿易、農產品採購及供銷合作等四個系統的

重大問題進行檢查。原商業部、對外貿易部系統的監察室改為該部的內部監察機構。

上述各國家監察局的組織簡則，由各該國家監察局草擬。受各該部和監察部双重領導的，由各該部和監察部會同批准執行；受監察部直接領導的，由監察部批准執行。

二、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工業、公用事業、建築、交通、糧食、水利、農林（牧）等廳（局）的監察室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的監察室，一律改為各該省（市）監察廳（局）的組成部分，在省（市）監察廳（局）內單獨設立或合併設立相應的監察機構，並可有重點地在上述部門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派駐機構或人員。

在省（市）監察廳（局）設立商業監察處（組），負責對商業、對外貿易、農產品採購及供銷合作等四個系統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以及對商業系統內部監察工作的指導。商業監察處（組）由省（市）人事部門統一抽調幹部組成。原省（市）商業廳（局）及其所屬企業的監察室改為內部監察機構。

三、在第一項中所述的重工業、煤炭工業、電力工業、石油工業、第一機械工業、第二機械工業、紡織工業、輕工業、建築工程、交通、水利、林業等國家監察局，受各該部和監察部的双重領導（具體分工另定）；各該國家監察局所屬各級國家監察機關改為由上而下的垂直領導。

鐵道國家監察局，擬按照鐵道部的意見，在一九五五年，經充分準備後，改為受監察部直接領導，在工作上受鐵道部的指導；鐵道國家監察局所屬各級國家監察機關仍由上而下的垂直領導。

財政國家監察局，受監察部直接領導，在工作上受財政部的指導。

監察部商業監察局派駐商業部、對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的機構或人員，在工作上分別受商業部、對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的指導。

各國家監察局派駐各該部管理局的機構，省（市）監察廳（局）派駐各業務廳（局）的機構，必要時在工作上可以委託各該管理局和業務廳（局）指導。

四、郵電、地質、衛生等系統的監察室和農業部、文化部的監察室，均改為內部的監察或檢查機構，其任務和組織設置由各該部門自行規定。國家監察機關對於各部門內部的和專業的監察或檢查機構，應保持密切的聯繫，或予以監察業務上的指導。

五、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機關的組織設置和對現有監察室的組織調整

的工作，應於此方案批准下達後，有準備有步驟地進行，四個月內完成。原鐵道部人民監察局，改為國家監察機關以後，亦應進行組織調整，適當地精簡機構和人員。

六、為了保証此次組織調整工作的正確進行，請國務院通知國務院所屬各有關部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加強組織調整工作的領導。對不適於擔任監察工作的人員，應另行分配工作，並且還須補充必要數量的具备一定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領導骨幹以及具备必要的業務知識的能够擔任監察工作的人員，希望國務院所屬各有關部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予以解決。

## 國務院關於省（市）儲備局（處）的名稱和 隸屬關係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家計劃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55）計儲韓字第5號報告悉。國務院同意報告中關於國家物資儲備局在一九五五年五月間召開的省（市）儲備局（處）長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於各省（市）儲備局（處）的名稱和隸屬關係的建議。即：各省（市）儲備局（處）暫作為所在地省（市）人民委員會的組成部分，統一名稱為××省（市）儲備物資管理局（處）。並採取双重領導制，行政上（包括政治工作與幹部管理）受各該省（市）人民委員會領導，具體工作可歸各省（市）計劃委員會負責；業務上受國家物資儲備局領導與受省（市）計劃委員會的指導監督。

# 國務院關於省轄市人民委員會設局的問題 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55）省办字第二七四号報告悉。關於二十萬人口以下的省轄市人民委員會工作部門的設置，仍應根據國務院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指示和精簡行政機構的精神辦理，除公安、稅務可以設局外，一般的不必設局。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 山西省晉城縣雙廟鄉劃歸河南省修武縣領導 給山西、河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內務部轉報山西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55）民建字第81號報告收悉。  
同意山西省晉城縣的雙廟鄉（二十個自然村）劃歸河南省修武縣領導。

# 國務院關於撤銷河南省洛陽縣建制的決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不另行文)

根據河南省人民委員會報稱：河南省洛陽縣原有一百六十九個鄉、鎮，為適應工業發展的需要，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報經內務部批准，已將五十個鄉劃歸洛陽市，現在所餘的一百一十四個鄉、鎮，分佈在洛陽市的北部、東南部和西南部，地區很是分散，領導確有不便。為此，經省人民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擬撤銷洛陽縣的建制，將其轄區分別劃歸孟津、偃師、宜陽等三縣領導。根據上述情況，國務院決定：

撤銷洛陽縣的建制。將該縣現有轄區北部的麻屯、海資、平樂等三個區的五十一个鄉，劃歸孟津縣領導；東部和東南部的佃莊、寇店、李村等三個區的五十一个鄉、鎮，劃歸偃師縣領導；西南部的丰李區的十二個鄉，劃歸宜陽縣領導。

## 山西省人民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山西省委員會 關於認真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幾年以來，我省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已獲得很大的成績。回鄉的復員建設軍人已有百分之九十三點七的人得到了安置。家居農村且適宜於從事農業生產而缺房少地或在建立家務和從事生產中有困難的復員建設軍人，一般都已分配給了房屋、土地，或

發給了補助款。已經復員到農村，但確實具有相當文化程度或專門技術又不適宜於從事農業生產的復員建設軍人，也有不少人參加了工業生產或其他工作。家居城市且具有就業條件的復員建設軍人，則大部分被介紹到機關和企業中工作，並有一些人參加了各種手工業生產。復員建設軍人在參加工農業生產和其他各項工作後，一般都保持和發揚了革命軍人虛心學習、艱苦奮鬥的優良作風，並有不少人已經成為生產上、工作上的積極分子和模範人物，如在工業生產戰線上的劉巨才（大同麻黃素廠工人）、藍光著（太原市自來水公司技術員）、王聯章（陽泉礦務局修理廠機工車間生產小組長）等人，在農業生產戰線上的苟佩芳（中共潞安縣驛城鄉支部書記）、杜成光（中共忻縣石家莊鄉支部副書記、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邢能新（定襄縣城關鎮民政主任、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等人，均獲得了羣眾的好評和推崇。據晉縣、長子、鄉寧等六個縣三百五十個鄉的統計，有將近百分之三十的復員建設軍人，擔任了農村黨的支部書記、鄉長、民兵隊長等職務。又據壺關縣的統計，今年回到該縣的四百二十個復員建設軍人，已經擔任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的有四十五人，擔任了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幹部的有五十七人，擔任了互助組組長的有十七人，在生產中被評為模範和積極分子的有八十一人。

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我省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多數是重視的。如陽泉市和壺關縣的黨、政領導機關由於一貫地重視這一工作，故做得較好。又如省交通廳和太原重型機器廠，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也都採取了積極負責的態度。正由於領導重視，加以廣大羣眾的支持，這一工作才獲得了上述的成績。

應當指出，並非所有的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都已給予應有的重視。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人民日報揭露與批評了的山西省勞動局和寧武縣供銷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所採取的極其錯誤的態度和行為，是應當引起我們的警惕並嚴加檢查的。特別是省勞動局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負有重大的責任。然而該局竟發生了不遵照國務院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辦事的嚴重錯誤，這是不能容許的。由此，我們可以想見，有類似上述錯誤的單位和領導人員，決不是個別的。太原市衛生局的一些工作人員在拒絕錄用復員建設軍人的同時，竟違背組織原則，荐用自己的親戚、朋友來補充缺額，又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還有些單位或者強調本單位特殊，不能按國務院的規定執行，或者對配備到本單位

的復員建設軍人，不是採取熱誠歡迎和積極負責的正確態度，而是採取歧視和排斥的惡劣態度，致使他們不安心工作甚至無法繼續工作。總之，應當承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尚未引起普遍的重視。我們在這一工作中還存在着不少的缺點和問題，因此，至今一部分復員建設軍人尚未得到妥善的安置。而在已經安置的復員建設軍人中，有些復員建設軍人因為種種原因，還不安心於自己的工作崗位。

為了進一步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必須立即組織有關幹部重新學習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使他們認識安置復員建設軍人是我國國防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國家的一項長期的重要政策，也是各級政府和全體人民羣眾的一項經常的光榮的政治任務」。同時也是「中央各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以及各種企業、事業單位的一種不容推卸的責任」。誰要忽視這一工作，誰就是缺乏應有的愛國主義的思想和熱情。因為任何人都應當知道，復員建設軍人都經過革命戰爭的鍛鍊，他們之中有不少人在人民革命和保衛祖國的事業中流過血；而且大部分人已經編入或將編入人民解放軍的預備役。他們將繼續是我們國家的捍衛者。如果我們有高度的愛國主义思想，就應當熱情地關懷他們的生活和工作，這難道還不明白嗎？為什麼有些工作人員在這一工作中竟缺乏愛國主義的思想和熱情呢？甚至像寧武縣供銷合作社和太原市衛生局的一些工作人員，竟採取那樣非法的惡劣的行為呢？歸根到底，這是由於他們在日益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中正在滋長着忽視政治的錯誤傾向。為了有效地貫徹國務院的決議，就必須對上述錯誤的思想進行尖銳的思想鬥爭，並徹底加以批判。這是各級黨、政領導同志首先應當注意的事。

二、在組織學習國務院的決議的同時，必須對一年來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及用人情況認真地進行一次檢查。經過檢查，對積極接納復員建設軍人的好部門和單位，應予以表揚。反之，對那些拒絕介紹、批准和錄用復員建設軍人或採取陽奉陰違的部門和單位，應該登報揭露，予以嚴格的批評。同時，政府的監察部門和各級黨的監察委員會應予以檢查，追究責任，給有關人員以應得的國法、黨紀的制裁。以便達到教育幹部、教育廣大羣眾的目的。

三、目前，對全省烈屬、軍屬的生產、生活情況正在進行調查登記工作，各地務必

結合這一工作，確實澄清農村可供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房屋、土地和其他財產，並對復員建設軍人的生產和生活情況，認真地進行一次檢查。經過檢查，對尚未得到安置和安置不够適當的復員建設軍人，均應妥善地予以解決。對在生產和生活上確有困難的復員建設軍人，政府各有關部門應給以適當的補助和必要的照顧。同時還應動員羣眾給以可能的幫助。對伤口復發的復員建設軍人，當地衛生部門應切實負責收容治療。

四、對目前城市中具有就業條件和雖已復員到農村但具有專門技術不適宜於從事農業生產的復員建設軍人，應根據「歸口包乾，負責安置」的原則，統一計劃，分批予以妥善安置。各單位不論在調用幹部、勞力調配和行業歸口等方面，均必須把復員建設軍人作為第一位錄用對象。具體辦法：（1）參軍前就在工廠、礦山或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擔任職工的復員建設軍人，均由原單位分配工作。（2）參軍前無專門技術的復員建設軍人，應按照他們在部隊的工作性質和現有的文化水平、技術專長，分別由有關部門負責進行安置。對其中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適合於擔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由人事部門統一計劃，負責進行安置。對各種技術人員（醫務人員除外），由勞動部門統一計劃，分配到各廠礦或事業部門進行安置。對醫務人員，除由衛生部門吸收一部分為國家醫務工作人員外，其餘由各地衛生部門協同民政、工商等有關部門，負責幫助他們組織聯合診療所；他們在資金方面如有困難，應給以必要的扶助。對各城市缺乏一般就業條件的復員建設軍人，應組織他們參加蔬菜生產合作社或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從事勞動生產。根據上述辦法，對目前尚未安置的所有復員建設軍人，省人民委員會已作出具體計劃，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務必保證這一計劃的貫徹。

五、應當經常地注意加強對復員建設軍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不斷地提高他們的社會主義的覺悟程度，鼓舞他們在各个戰線上發揚人民解放軍的艱苦奮鬥、不怕任何困難、忠於祖國、忠於人民革命事業的光榮傳統。同時要培養典型，樹立旗幟，作為他們前進的榜樣，並以此說服教育他們安心於自己的工作崗位。對他們在工作中和生活中所發生的缺點和錯誤，應耐心地進行說服教育，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啟發他們自覺地加以糾正。對他們的缺點和錯誤採取放任不理或一味遷就的態度，也是不對的。因為這種態度，不是從愛護他們出發，而是從個人主義觀點出發的，故必須糾正。

對復員建設軍人在來信、來訪中提出的要求、建議和批評，不論是任何機關和部

門，都必須認真地及時地实事求是地予以處理，不得以任何藉口拖延不理。

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各級党委接到本指示後，應即召開轉業建設委員會擴大會議，吸收有關人員參加，根據國務院的決議和本指示的精神，進行檢查和佈置。並將執行的情況和問題，隨時上報。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九號(總第二十二號)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全年訂費：三元

---

印數：1—50,050冊